

#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術科試題

### 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一題

指定項目：主教帽（濟公帽）、星光燦爛、雨後春筍、小蓮花（8 瓣）

觀賞創意：4 種

### 二、競賽時間：二十五分鐘

### 三、說明：

1. 使用之口布、手套或所需之杯子由參加競賽學生自備。
2. 工作完成，靜候評審老師評分。
3. 工作完畢、整理現場。

### 四、評分項目：

1. 完成時限：二十五分鐘

2. 技能項目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外 型:35% | (2) 創 意:30% |
| (3) 熟練度:30% | (4) 儀 態:5%  |

3. 工作情意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不可有危險動作。 | (2) 不可損壞工作物。 |
| (3) 必須維持整潔。  | (4) 工作態度。    |
| (5) 服裝儀容。    | (6) 禮節。      |

4. 若總分相同者，以術科成績比高低，若術科成績又相同者，以術科評分項目比序，比序標準為（1）外型（2）創意（3）熟練度（4）儀態（5）完成時間（6）學科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2. 選手自行準備口布 8 條，尺寸以 50~55 公分為限，顏色不拘，一種款式限用一條口布，如違規以零分計。
3. 裝飾物以競賽學生自備杯子為限，如出現其他裝飾物視同違規，以零分計。
4. 競賽期間須戴白色手套摺疊，違者扣總成績
5. 競賽作品完成後請自行放置展示桌評分。
6.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服裝未依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8. 競賽過程不得高聲喊叫、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軌行為等，則依競賽規則扣分。
9. 競賽過程中如選手已完成作品，須舉手告知。
10.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11. 非規定內之工具，不得攜帶進入考場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暫為保管。